

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 112 年應屆畢業生模範生遴選辦法

壹、實施依據：臺南市 112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貳、實施目的：

(一) 樹立兒童楷模，塑造見賢思齊的優良校園風氣。

(二) 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

參、實施時間：即日起至下學期 2 月 15 日止，六年級下學期配合市府 112 年兒童節表揚大會實施計畫提報名額(本校班級數可提報 4 人)，依本遴選辦法分兩階段產生受獎名單。

肆、實施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學生。

伍、實施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由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各班於 12/30 前推選出具模範生品格學生 (0-2 位)，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第二階段：各班推選代表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獎盃、獎牌、檢定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請將資料**正(影)本及申請書**於 1 月 18 日前送至學務處，若有補件請於 2 月 15 日前送達。

2 月 16 日前將審查積分結果交由評選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模範生複審會議，依認證積分高低推選**前 4 名**學生受獎。

陸、評選認證標準：

- 一、認證積分採計以**公辦**之全國、臺南市、區賽性、校內之比賽獲獎為主，以政府機關關防為認定標準，檢定證書亦同。
- 二、若由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此項比賽所得積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三、**校內愛心小天使獎狀、五育獎獎狀**可採計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
- 四、段考獎狀及進步獎，作業優良獎、閱讀獎、榮譽狀，不採計。
- 五、民間補習班，安親班所頒發之獎狀不採計。
- 六、服務獎：含校內**愛心小天使**、公家機構或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所頒發之獎狀或感謝狀，以張(次)數採計，**每張 0.25 分**。
- 七、在本校一至五年級模範兒童獎狀得採計，每張 2 分。
- 八、轉學生**之前**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評分標準認定同上。
- 九、積分採計標準如下表：團體獎項計分減半。

各項 競賽	第一名 特優 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等 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甲等 銅牌 季軍	第四名 佳作 入選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 第八名	備註
國際性	18	15	12	9	6	3	左項為教育部或本市教育局主辦之賽事為主。
全國性	12	10	8	6	4	2	
全國性 分區賽	8	6	5	4	3	2	
臺南市	6	5	4	3	2	1	
南市區賽	4	3	2.5	2	1.5	1	
民間團體比賽 (市級以上)	4	3	2.5	2	1.5	1	最高以 10 分為限
校內	3	2.5	2	1.5	1	0.5	段考成績 進步獎、 作業優良 閱讀獎狀 不列入。
其他	檢定證書 2	模範生獎 狀 2	五育獎 6	服務獎 0.25			

柒、其他：

- 一、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教師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評選委員。
- 二、上述認定若有疑義或有未盡事宜，則由評選小組開會討論議決之。
-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四、對於評選結果有異議者，請於公告後二日內(含公告日)向學務處提出，逾時將不予受理。

捌、本辦法由本校學務處擬訂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 112 年應屆畢業生模範生評選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各項競賽		第一名 特優 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等 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甲等 銅牌 季軍		第四名 佳作 入選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 第八名		積分	
														自填	複審
國際性	張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配分														
全國性	張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配分														
分區賽 全國性	張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配分														
臺南市	張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配分														
南市區賽	張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配分														
民間團體	張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最高 10 分	最高 10 分
	配分														
校內	張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配分														
其他		檢定認證 2		模範生 獎狀 2		五育獎 6		服務獎 0.25							
張數	配分	張	分	張	分	張	分	張	分						

審查後總積分：_____

★相關獎狀(或盃、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由級任老師審查,送審後退還。

★同一獎項若同時有獎狀、獎牌或獎盃等,只採計一次。

★團體獎計分減半,若無獎狀,則由相關處室提出證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獎狀之判別,最簡單的方式是看**關防章的形狀**,**正方形的是公家單位,長方形的是民間單位**。(參閱下圖)

★**檢定證書**的認證指的是**通過公家機構的考試**取得之證書,如:台語檢定、客語檢定、原民語檢定,或通過教育部考試合格取得之證書。
音樂(鋼琴、小提琴等)檢定,或各類段級位(圍棋、空手道、跆拳道等)檢定,因大多由民間單位或○○協會辦理,不予**採計**。

★已公告得獎紀錄但獎狀尚未收到,成績可列入積分計算,請提出說明以便向承辦處室查證。

民間單位 ↓

公家單位 ↓

民間單位 ↓

市級 ↓

全國 ↓

